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市场化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关联交易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5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市场化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人保资产于2019年8月7日签署了《人保财险与人保资产市场化委托投资组合资产管理协议》，采用市场化的考核与激励方式，协议有效期三年，委托资产10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组合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流动性管理品种，业绩考核基准为：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开行债券总财富指数收益率*2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8 亿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自2019年8月7日协议生效至2022年8月6日协议到期，在协议有效期内，按会计年度设定每年管理费分别不高于180万、400万、460万、270万。三年累计业绩报酬共计不超过5600万，于合同到期时支付。

（二）定价政策

固定管理费率为每年30BP，业绩报酬为超越基准部分的15%，最高不超过组合净值1.5%，与非关联方管理的同类型组合管理费定价完全一致。

四、交易的影响

本公司开展市场化委托管理工作，目的是推动集团内委托投资体制机制创新，提供集团内管理人与外部优秀资产管理机构同台竞技的机会。本组合作为试点，如产生积极效应，则择机广泛推广，将对提高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发挥积极作用。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第二期市场化委托投资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2019年截至第二季度末，本公司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6.039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